114066
臺北市內湖區行善路398號8樓
PSA 信昌電子陶瓷股份有限公司 股務辦事處
電話：(02)2790-5885　傳真：(02)2790-7622
股務網址：https://stock.walsin.com
辦理時間：週一至週五上午8:30～下午5:0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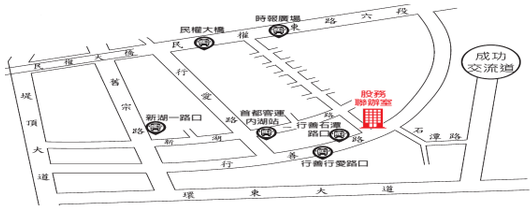

國內郵資已付
台北郵局許可證
台北字第3522號
國內郵簡
（未書寫正確郵遞區號者，應按信函交付郵資）

「股務聯辦服務網」

查詢股務相關資訊及交通指引請多加利用

郵簡內裝有附件，應作信函貼付郵資
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許可號碼臺字第〇〇五五號
華新麗華股份有限公司印製　股務專線 TEL：(02)2790-5885

請沿虛線先摺再撕

開會通知請即拆閱

貴股東如同意以email信箱接收股利發放電子通知，請至臺灣集中保管結算所「股務事務電子通知平台」(eNotice平台)辦理註冊使用事宜。操作步驟請掃描左列QR code。

信昌電子陶瓷股份有限公司
一一四年股東常會出席證
時間：民國114年6月17日上午9時30分
地址：桃園市楊梅區青年路3號
（中華汽車人才培訓中心103會議室）

股東戶號：

股東或代理人：

進入會場請攜帶本出席證並領取表決票及其他會議資料

出席證編號：

貴股東鈞鑒：

截至本次股東常會歷年股票股利未撥轉　　股；
歷年現金股利未領取　　元，

※本年度股利領取注意事項

貴股東留存資料如下：

一、銀行匯款帳號：

二、凡參加除息股利分配者，除辦理指定帳號者外，屆時依集保公司轉入最新資料處理。

三、填覆下列同意書新增或變更帳號者，僅限本114年匯款使用，嗣後年度依集保公司轉入最新資料辦理。

OJ 信昌電子陶瓷股份有限公司現金股利匯款徵詢同意書

股東戶號		身分證字號/統一編號		
股東戶名				
匯款帳號	新增或變更（限本人帳號）	銀行名稱	銀行代號	帳號（請由左列依序填寫）

※匯款帳號限本114年使用，嗣後年度依集保公司轉入最新異動資料辦理。
※匯款手續費10元由股東分派之股息中扣除。

核印		登帳		原留印鑑	

請於114年6月17日前寄達本公司股務辦事處。新戶者請檢附印鑑卡及身分證正反面影本一份。

請沿虛線先摺再撕

出席證編號：

OJ 信昌電子陶瓷股份有限公司
一一四年股東常會出席簽到卡
時間：民國114年6月17日上午9時30分
地址：桃園市楊梅區青年路3號
（中華汽車人才培訓中心103會議室）

股東戶號：

股東或代理人：

持有股數：

兌換紀念品簽章處	親自出席簽章處

核權：

委託書

一、茲委託　　君（須由委託人親自填寫，不得以蓋章方式代替）為本股東代理人，出席本公司民國114年6月17日舉行之股東常會，代理人並依下列授權行使股東權利：

□(一)代理本股東就會議事項行使股東權利。(全權委託)

□(二)代理本股東就下列各項議案行使本股東所委託表示之權利與意見，下列議案未勾選者，視為對各該議案表示承認或贊成。

1.承認113年度決算表冊案。
(1)○承認 (2)○反對 (3)○棄權

2.承認113年度盈餘分配案。
(1)○承認 (2)○反對 (3)○棄權

3.討論修訂本公司「公司章程」案。
(1)○贊成 (2)○反對 (3)○棄權

4.討論修訂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案。
(1)○贊成 (2)○反對 (3)○棄權

二、本股東未於前項□內勾選授權範圍或同時勾選者，視為全權委託，但股務代理機構擔任受託代理人者，不得接受全權委託，代理人應依前項(二)之授權內容行使股東權利。

三、本股東代理人得對會議臨時事宜全權處理之。

四、請將出席證（或出席簽到卡）寄交代理人收執，如因故改期開會，本委託書仍屬有效（限此一會期）。

此　致
信昌電子陶瓷股份有限公司
授權日期　　民國 114 年　　月　　日

一、二、發現違法取得及使用委託書行為。保結算所檢舉，經查證屬實者，最高給予檢舉獎金一二十萬元，檢舉電話：(〇二)一一五四七二七三三一。

委託人（股東）		編號	OJ 信昌電子陶瓷	
股東戶號				簽名或蓋章
持有股數				
姓名或名稱				
徵求人				簽名或蓋章
戶號				
姓名或名稱				
受託代理人				簽名或蓋章
戶號				
姓名或名稱				
身分證字號或統一編號				
住址				

Code		Y		N			經辦		114 OJ

徵求場所及人員簽章處：

SK20101050803

信昌電子陶瓷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代號：6173)民國114年股東常會紀念品領取須知

1.紀念品：**超商35元商品卡**

2.紀念品發放原則：仟股以下股東不予發放，除採電子投票或親自出席股東會者。

3.紀念品領取方式：

(1)受託代理出席之股東：仟股以下股東不予發放紀念品

A.領取期間：

114年5月19日至114年6月9日，上午9:00至下午5:00。(例假日除外)

B.領取地點：

台北市懷寧街70號。

C.應繳交文件：請於委託書簽名或蓋章。

(2)採電子投票之股東：

A.領取時間：

114年6月13日、6月16日至6月17日共三日，上午9:00至下午4:30。

B.領取地點：

台北市內湖區行善路398號9樓。

C.應繳交電子投票議案表決結果並出示身分證明文件正本。

(3)不出席僅欲領取紀念品之股東：仟股以下股東不予發放紀念品。

A.領取時間：

114年6月13日、6月16日共二日，上午9:00至下午4:30。

B.領取地點：

台北市內湖區行善路398號9樓。

C.應繳交文件：開會通知書或出示身分證明文件正本。

(4)採親自出席股東會之股東：

於當天會議結束前至會場領取。

4.紀念品每位股東限領一份，恕不採郵寄方式，股東會後恕不補發。

委託書使用須知

1.股東委託代理人出席者，應依本委託書使用須知、公司法第一七七條、證券交易法第二十五條之一及公開發行公司出席股東會使用委託書規則(以下簡稱委託書規則)規定辦理。

2.股東親自出席者，不得以另一部份股權委託他人代理，委託書與親自出席通知書均簽名或蓋章者視為親自出席，但委託書由股東交付徵求人或受託代理人且股東並未撤銷該委託書者，視為委託出席。

3.股東委託代理人出席者，應使用本公司印發之委託書用紙，請於委託書□(一)或□(二)內擇一打v，前述□內未勾選授權範圍或同時勾選者，視為全權委託，但股務代理機構擔任受託代理人者，不得接受全權委託，代理人應依前項(二)之授權內容行使股東權利。

4.股東接受他人徵求委託書前，應請徵求人提供徵求委託書之書面及廣告內容資料，或上網參考公司彙總公告之徵求人書面及廣告資料，切實瞭解徵求人之背景資料及徵求人對股東會各項議案之意見。

5.委託書應由委託人親自填具受託代理人(或徵求人)姓名，並親自簽名或蓋章後，由受託代理人(或徵求人)簽名或蓋章。但信託事業或股務代理機構受託擔任徵求人及股務代理機構為受託代理人者，得以蓋章方式代替之。徵求人應於徵求委託書上加蓋徵求場所章戳及由辦理徵求事務人員簽名或蓋章。受託代理人如非股東，請於股東戶號欄內填寫身分證字號或統一編號，徵求人如為信託事業、股務代理機構，請於股東戶號欄填寫統一編號。

6.徵求委託書之徵求人除委託書規則另有規定外，其代理股數不得超過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之百分之三。

7.非屬徵求委託書之受託代理人除股務代理機構外，所受託人數不得超過三十人，若其受三人以上股東委託者，其代理之股數不得超過其本身持有股數四倍外，亦不得超過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之百分之三。

8.委託書最遲應於開會五日前送達本公司股務辦事處，若違反委託書規則，其代理之表決權不予計算。

9.徵求人除已於書面及廣告資料上說明徵求委託書之目的係為解任董事外，其徵得之委託書不得作為提出或參與表決解任董事之用。

10.股東、徵求人及受託代理人應於出席股東會時，攜帶身分證明文件，若法人指派代表人出席者，請檢附已加蓋印鑑之指派書，以備核對。

11.依據公司法第一七七條規定『委託書送達公司後，股東欲親自出席股東會或欲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者，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以書面向公司為撤銷委託之通知；逾期撤銷者，以委託代理人出席行使之表決權為準』。

12.本公司依委託書規則第十四條規定，委託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擔任本次股東常會股東之受託代理人， 貴股東如欲委託受託代理人代理出席本次股東常會，請於委託書「格式二」勾選對各項議案表示之意見(不得全權委託)，並親自簽名或加蓋股東印鑑，自114年5月19日至114年6月9日止(例假日除外)洽受託代理地點(如下列)辦理，逾期恕不受理。

受託代理人	電　話	地　址
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02-66365566	台北市懷寧街70號

信昌電子陶瓷股份有限公司一一四年股東常會開會通知書

貴股東鈞鑒：

一、**本公司訂於民國114年6月17日(星期二)上午9時30分(報到時間自上午9時起)，假桃園市楊梅區青年路3號-中華汽車人才培訓中心103會議室(報到處地點同)召開114年股東常會**，會議內容摘要如下：(一)報告事項：1.113年度營業及決算報告。2.審計委員會審查報告。3.113年度員工及董事酬勞之分派報告。4.其他報告事項。(二)承認及討論事項：1.承認113年度決算表冊案。2.承認113年度盈餘分配案。3.討論修訂本公司「公司章程」案。4.討論修訂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案。(三)臨時動議或其他相關提案。

二、本公司113年度盈餘業經董事會決議分派現金股利新台幣240,800,000元，依本公司截至114年3月28日已發行股數172,000,000股計算，現金股利每股配發新台幣約1.4元(現金股利之分派，計算至新台幣元為止，元以下捨去)，不足新台幣一元之部份轉列其他收入。本案俟股東常會通過後，擬授權董事長訂定分配基準日及發放日相關事宜，嗣後如因本公司買回庫藏股或庫藏股轉讓員工等因素，致影響本公司流通在外股份總數，股東每股可配發金額因此發生變動時，亦授權董事長按除息基準日依實際流通在外股份之數額，調整股東配息比率。

三、依公司法第172條第5項之規定，本公司修訂公司章程案之主要內容說明，請至公開資訊觀測站查詢「年報及股東會相關資料」(公司代號「6173」，年度「114」)。網址：https://mops.twse.com.tw

四、謹檢奉本公司一一四年股東常會出席證及出席簽到卡， 貴股東如親自出席，請於出席簽到卡上簽名或蓋章，於開會當日攜至會場辦理報到，憑以領取表決票及其他會議資料； 貴股東如委託出席，請於委託書上親自填具受託代理人(或徵求人)之姓名，並親自簽名或蓋章後，由受託代理人(或徵求人)簽名或蓋章，最遲於開會五日前，依「公開發行公司出席股東會使用委託書規則」檢附規定文件，送達本公司股務辦事處辦理出席登記，經核驗後填發出席證及出席簽到卡寄奉代理人收執，憑以出席股東常會，領取表決票及其他會議資料。

五、如有股東徵求委託書，本公司將依「公開發行公司出席股東會使用委託書規則」第七條第一項規定製作徵求人徵求資料彙總表冊，於114年5月16日上傳電子檔案至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暨期貨市場發展基金會，股東如欲查詢詳細內容請至「委託書公告資料免費查詢」，網址：https://free.sfi.org.tw，輸入證券代號「6173」查詢。

六、**本次股東會股東得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行使期間為：114年5月18日至114年6月14日止，請逕登入臺灣集中保管結算所股份有限公司「股東e服務」網站，依相關說明投票。【網址：https://stockservices.tdcc.com.tw】**

七、本次股東常會委託書統計驗證機構為信昌電子陶瓷股份有限公司股務辦事處。

八、特此通知，敬請查照。

信昌電子陶瓷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會 敬啓

請沿虛線先摺再撕

請沿虛線先摺再撕

請沿虛線先摺再撕

請沿虛線先摺再撕

請沿虛線先摺再撕

SK20101050803-1